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68号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，二楼多功能厅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3人，代表股份82,511,2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30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75,874,9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2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56人，代表股份6,636,2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04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- 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1,860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2%；反对 608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9%；弃权 4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96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85%；反对 608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79%；弃权 4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6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1,783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82%；反对 63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9%；弃权 9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540%；反对 63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445%；弃权 93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3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3.01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1,834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5%；反对 58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2%；弃权 91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69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143%；反对 585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37%；弃权 91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099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48%；反对 3,26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77%；弃权 146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34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677%；反对 3,265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286%；弃权 146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3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10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14%；反对 3,260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9%；弃权 145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68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4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505%；反对 3,260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563%；弃权145,7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,6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109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69%；反对 3,261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8%；弃权 140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3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244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185%；反对3,261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675%；弃权140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3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4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085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81%；反对 3,284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01%；弃权 141,7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5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221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616%；反对3,284,0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063%；弃权141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,5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21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075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65%；反对 3,289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73%；弃权 14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7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211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169%；反对3,289,9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4953%；弃权145,4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8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8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059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62%；反对 3,307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86%；弃权 144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4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194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651%；反对3,307,5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607%；弃权144,5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,4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8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79,100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64%；反对 3,260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1%；弃权 1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86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,23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879%；反对3,260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464%；弃权15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,86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57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3.09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81,596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5%；反对 764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3%；弃权

150,39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,732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392%；反对764,2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982%；弃权150,39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,3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26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梁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年9月15日